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有關
特別中期股息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特別中期股息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批准特別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906,632,276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06,632,27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自實繳盈餘賬宣派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之股東。 | 677,310,137 (100%) | 0 (0%) |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小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